

唐宋传奇选

张友鹤 选注

东平淳于棼，吴、楚游侠之士。

嗜酒使气，不守细行。

累巨产，养豪客。

曾以武艺补淮南军裨将，因使酒忤帅，斥逐落魄，纵诞饮酒为事。

家住广陵郡东十里。

所居宅南有大古槐一株，枝干修密，清阴数亩。

淳于生日与群豪，大饮其下。

贞元七年九月，因沉醉致疾。

时二友人于坐扶生归家，卧于堂东虎之下。……

生解巾就枕，昏然忽忽，髻髻若梦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唐宋传奇选

张友鹤 选注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唐宋传奇选/张友鹤 选注. - 北京: 人民文学出版社
ISBN 978-7-02-006262-1

I. 唐… II. 张… III. ①传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
唐代②传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宋代 IV. I242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20093 号

责任编辑: 杨 华 装帧设计: 翁 涌
责任校对: 杨 华 责任印制: 王景林

唐宋传奇选

Tang Song Chuan Qi Xuan

张友鹤 选注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 100705

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270 千字 开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10.25 插页 2

1997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8000

ISBN 978-7-02-006262-1

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 01065233595

出版说明

王国维在《宋元戏曲史序》中说：“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，楚之骚，汉之赋，六朝之骈语，唐之诗，宋之词，元之曲，皆所谓一代之文学，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。”这只是就中国文学的总体发展史所下的断语。具体起来，不同的文学形式在历史的长河中又各有自己的前浪与后浪。以诗而言，汉魏乐府，唐宋律绝，各擅其胜；以小说论，唐宋传奇，元明话本，相映成辉。为了便于广大读者全面了解文学史上的这些奇葩异卉，我们特将过去出版过的几种优秀选本汇为一套丛书，并重新进行了统一设计。

收入本丛书的分别为：《乐府诗选》、《唐宋传奇选》、《唐宋词选》、《今古奇观》、《元人杂剧选》。它们均是中国古代文学史上某一重要作品门类的优秀选本。汉魏六朝乐府诗、唐宋传奇小说、唐宋词、元明白话短篇小说（《今古奇观》实系“三言二拍”的一个精选本）、元代杂剧，都是古代文学史上有里程碑意义的作品形态，且多传世名作。这五个选本除《今古奇观》外，均由当代名家选注而成。《今古奇观》乃清代抱瓮老人所编，但其选目精当，为世所称。它们所选的作品量都比较适中，每个本子基本都能涵盖这一门类的名篇和佳作，而且各书在时代关系上也能前后联系，形成序列。所以本丛书的设计主要以作品内容和选本质量为考虑标准，编选者的时代则不受限制。

本丛书选目精当,注释详尽,版本可靠。在保持传统特色的前提下,我们又兼顾了时代需求,按照所选作品的内容,从一些优秀的古代版画中,为每本书都选配了精美插图,以期提升它们的阅读欣赏价值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

2007年11月

前 言

唐代传奇是中国小说发展成熟的一块里程碑。早在唐代初年,大约公元七世纪的二十年代,王度的《古镜记》已经突破了六朝志怪粗陈梗概的窠臼,开辟了传奇体小说的蹊径。稍晚一些,在诗国高潮的盛唐时期,来源于辞赋与民间说唱文学的新体小说《游仙窟》和蜕化自志怪小说而又赋予新貌的《补江总白猿传》、《梁四公记》等作品又相继问世。牛肃则写出了十卷本的小说集《纪闻》,成为写小说的专业作家。随后张荐的《灵怪集》、戴孚的《广异记》又开创了“用传奇法而以志怪”(鲁迅论《聊斋志异》语)的先河。这时期的小说虽然仍以神怪故事为主要题材,但是在写作方法上注重文采和意想,加强了细节描写,因而篇幅曼长,显然不同于以往的志怪小说,后人就称之为传奇。

传奇是唐代小说的一个别称。把它作为书名的是晚唐人裴铏的小说集《传奇》。在他之前的元稹《莺莺传》也曾被人称为“传奇”,不过未必是作者自己采用的原名,很可能是宋朝人擅改的新题(最早见赵令畤《侯鯖录》引王铎《传奇莺莺辨证》)。北宋古文家尹洙曾讥笑范仲淹《岳阳楼记》中“用对语说时景”是“传奇体”,据陈师道《后山诗话》的解释说:“传奇,唐裴铏所著小说也。”当时人所谓的“传奇体”还是特指裴铏《传奇》一书的文风,它的确是以“用对语说时景”为艺术特色的。但《传奇》的内容也有鲜明的特色,那就是以神仙和爱情相结合的故事为主要题材。南宋人习惯于用

“传奇”专称爱情故事，逐步把书名变成了某一类小说的通称。说话人把《莺莺传》、《卓文君》、《李亚仙》、《崔护觅水》等故事列为传奇类，与灵怪、公案、神仙等并列对举（见《醉翁谈录·小说开辟》），可见它只是小说的一个类别。谢采伯在《密斋笔记》自序里说：“经史〔疑脱及字〕本朝文艺杂说几五万馀言，固未足追媲古作，要之无抵牾于圣人，不犹愈于稗官小说传奇志怪之流乎？”更明白地把传奇和志怪并举，作为这一类型小说的通称了。元人夏庭芝《青楼集序》则说：“唐时有传奇，皆文人所编，犹野史也，但资谐笑耳。”又作了具体的说明，但对传奇的评价却不高。明代人如胡应麟等才明确地把传奇列为小说的一大类，而且给予了较高的评价。

传奇成为唐代小说的通称，当然并不能包括唐代小说的全部。传奇体这一概念的外延不断扩大，就不限于裴铏《传奇》的文风，它的体制不限于“用对语说时景”，题材也不限于爱情故事。《传奇》本来就是一部小说集，当然也不限于单篇流传的作品了。南宋赵彦卫《云麓漫钞》卷八有一段关于唐人小说的论述：

唐之举人，先借当时显人，以姓名达之主司，然后投献所业，逾数日又投，谓之温卷，如《幽怪录》、《传奇》等皆是也。盖此等文备众体，可见史才、诗笔、议论。

这段话常为人引用，虽不完全确切可信，但能给我们以一定的启示。唐代小说不一定每篇都“文备众体”，如他所举的《幽怪录》、《传奇》就很少“议论”。所谓“史才”和“诗笔”的结合，的确是唐代小说的一大成就。唐代不少作家以“史才”为基础，继承了魏晋以来志怪小说及志人小说的若干因素，又融合了文人才子的“诗笔”，才创造出了一种新型的传记体小说。当时最成功的作品是写人间社会生活的，其代表作如《柳氏传》、《李娃传》、《莺莺传》、《霍小玉传》等，是完全不含神怪成分的（《霍小玉传》的结尾有鬼魂报冤情

节,但不占主要地位)。另外如《离魂记》、《柳毅传》、《长恨传》、《南柯太守传》等,或多或少带有神仙鬼怪的成分,但写的其实也是人的生活,人的性格,人的思想感情,人的心理活动。这一部分小说已经达到了《聊斋志异》“用传奇法而以志怪”的门径。我们如果再引申一下,唐代小说中一部分写人的作品,被宋初人统称为杂传记的如《李娃传》之类,也许可以说是“用传奇法而以志人”的了。志人小说是鲁迅从志怪小说推衍而来的。我们如果从文学即人学的观点来看小说,那么不妨说唐代作家所写的那些“杂传记”,终于从史学类的传记转变为文学类的传奇了。南北朝的杂传和逸事小说中的《世说》体作品,逐步注重人物个性的描写。到了唐代,史家和文人都参与了传记文的写作,在注重故事情节发展的同时更加强了人物个性的刻画,才使杂传演进为真正的小说。

我们应该注意到,至少在北宋时期,传奇的概念还是比较狭隘的,大致只限于“用对语说时景”的偏重“诗笔”的爱情故事。其他的单篇传奇则一般称作杂传记或传记。传奇小说到底具有哪些特征,至今还是一个有待深入讨论的问题。一般说,由于细节描写和人物对话的加强,传奇小说的篇幅相对地加长了,与志怪小说相比,就可以说是一种中篇小说。传奇在文字上讲究辞章藻饰,往往穿插一些诗歌或对仗句。这种文风,即沈既济在《任氏传》中所提出的“著文章之美,传要妙之情”,鲁迅则总结为“大归则究在文采与意想”(《中国小说史略》第八篇)。

本书所选的作品以建中二年(781)的《任氏传》为压卷,这是一篇典型的传奇小说,标志着唐代小说发展新阶段的一个起点。正如鲁迅所归纳的,“源盖出于志怪,而施之藻绘,扩其波澜,故所成就乃特异”(同上)。《任氏传》写的是一个狐精女妖的故事,然而女主人公性格鲜明,情感丰富,可爱而不可怕,与志怪小说大不相同。而且构思巧妙,描摹精细,如一再从侧面来写任氏的美,用韦崑家

僮对话里所提到的几个美人来作比较,都说是“非其伦也”;后面再用市人张大的话来加以渲染,说:“此必天人贵戚,为郎所窃,且非人间所宜有者。”完全不用作者的视点来加以评说,这正是有意识的文艺创作。当然,《任氏传》还是唐代传奇中偏重“史才”的纪实派的作品。晚唐传奇如裴铏《传奇》中的《昆仑奴》、《裴航》、和皇甫枚的《飞烟传》及《三水小牍》中的《王知古》等,则是偏重“诗笔”的词章派的作品。他们往往在叙事中穿插一些诗歌或大量地运用辞藻,包括所谓“用对语说时景”的手法。比较突出的如《王知古》中保母为王知古说媒时的一段对话:

秀才轩裳令胄,金玉奇标,既富春秋,又洁履操,斯实淑媛之贤夫也。小君以钟爱稚女,将及笄年,尝托媒妁,为求谐对久矣。今夕何夕,获遵良人。潘杨之睦可遵,凤凰之兆斯在。未知雅抱如何耳?

大体是骈偶句,非常典雅华美,然而却不符合人物的身份和处境。这就是传奇体发展到极端的例证。

我们还应该注意到,唐代传奇中杰出的作品如《李娃传》、《霍小玉传》等,却是很少用“诗笔”而且不用对偶句的散文作品。这些也是唐代传奇的代表作。从这方面看,传奇的基本特征应该是写实的,即以偏重“史才”的叙事方法为主。这应该是小说艺术发展的主攻方向。此外,还有如牛肃《纪闻》、薛用弱《集异记》一类的作品,其中既有篇幅较短的志怪小说,也有质实简朴的逸事小说,是不是都可以视作传奇,还是可以研究的。

宋代传奇是唐代传奇的遗响,相对地大为逊色。前人都认为宋代小说不如唐代小说,那自然是指文言小说而言的。如胡应麟说:“小说,唐人以前,纪述多虚而藻绘可观;宋人以后,论次多实而彩艳殊乏。”(《少室山房笔丛》卷29《九流绪论》)然而宋代也并非

完全没有重视藻绘的作品,只是被提倡古文、片面重视“史才”的文人所贬斥,大多已经散失了。本书所收的《流红记》和《谭意哥传》,都出自《青琐高议》,基本上是摹拟唐代传奇的仿制品。《流红记》显然是根据《云溪友议·题红怨》而再创作的。《谭意哥传》则是针对《霍小玉传》而作的翻案文章,又加上了《李娃传》模式的团圆结尾。《梅妃传》和《李师师外传》的思想性和艺术性都有独特的成就,在宋代传奇中可以说是较好的作品了。尤其是《李师师外传》写当代的野史佚闻,写出了一个小层妇女坚贞沉着的个性,反映了靖康之乱后宋朝人的民族感情和批判精神,不失为宋代小说中略有新意的一个馀波。

本书是1963年之前张友鹤先生编选的,无论选目和注释,都代表编者个人的观点和见解,也反映了当时中国小说史研究的学术成就。现在看来,当然不无可以改进之处。令人遗憾的是张友鹤先生已经作古,无法再作修订。好在大家公认的唐宋传奇的佳作,大多数已经收录在内了,而张先生的注释(包括一部分校勘成果)又很详尽,在每篇第一条注文里还对作品的特点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。它至今仍不失为一种比较精当的选读本。在这次重印之际,责任编辑同志委托我写一篇前言略作介绍,我辞不获命,只能谈一些个人对唐宋小说的粗浅看法,未必有当于编选者的原意,更未必能适应读者的要求,仅供参考而已。最重要的还是精读原著,我相信读者一定会从唐宋传奇中感受到民族文化的艺术魅力的。

程毅中

1994年5月

目 录

任氏传	沈既济 (1)
离魂记	陈玄祐 (17)
柳氏传	许尧佐 (22)
柳毅传	李朝威 (31)
李章武传	李景亮 (53)
霍小玉传	蒋 防 (62)
古《岳渎经》	李公佐 (76)
南柯太守传	李公佐 (80)
谢小娥传	李公佐 (96)
李娃传	白行简 (103)
东城老父传	陈 鸿 (120)
长恨传	陈 鸿 (132)
莺莺传	元 稹 (147)
无双传	薛 调 (162)
虬髯客传	杜光庭 (170)
郭元振	牛僧孺 (180)
马待封	牛 肃 (185)
王维	薛用弱 (189)
王之涣	薛用弱 (194)
红线	袁 郊 (198)

昆仑奴	裴 翎(206)
聂隐娘	裴 翎(211)
裴航	裴 翎(216)
王知古	皇甫枚(222)
飞烟传	皇甫枚(236)
却要	皇甫枚(246)
温京兆	皇甫枚(248)
阎丘子	张 读(252)
崔玄微	段成式(255)
吴堪	皇甫氏(259)
京都儒士	皇甫氏(262)
画琵琶	皇甫氏(264)
李蕃	缺 名(266)
李使君	康 骈(269)
崔护	孟 棻(272)
流红记	张 实(274)
谭意哥传	秦 醇(280)
梅妃传	缺 名(292)
李师师外传	缺 名(302)

任氏传

沈既济^[1]

任氏，女妖也。有韦使君^[2]者，名崑^[3]，第九^[4]，信安王祜^[5]之外孙。少落拓^[6]，好饮酒。其从父^[7]妹婿曰郑六，不记其名。早习武艺，亦好酒色。贫无家，托身于妻族；与崑相得^[8]，游处不间^[9]。天宝^[10]九年夏六月，崑与郑子偕行于长安陌中^[11]，将会饮于新昌里^[12]。至宣平之南，郑子辞有故，请问去，继至饮所^[13]。崑乘白马而东^[14]。郑子乘驴而南，入升平之北门。偶值三妇人行于道中，中有白衣者，容色姝丽。郑子见之惊悦，策^[15]其驴，忽先之^[16]，忽后之^[16]，将挑^[17]而未敢。白衣时时盼睐^[18]，意有所受^[19]。郑子戏之曰：“美艳若此，而徒行^[20]，何也？”白衣笑曰：“有乘不解相假^[21]，不徒行何为^[22]？”郑子曰：“劣乘不足以代佳人之步，今辄以^[23]相奉。某得步从，足矣。”相视大笑。同行者更相眩诱，稍已狎暱。郑子随之东，至乐游园^[24]，已昏黑矣。见一宅，土垣车门^[25]，室宇甚严^[26]。白衣将入，顾曰：“愿少踟蹰^[27]。”而入。女奴从者一人，留于门屏间^[28]，问其姓第^[29]。郑子既告，亦问之。对曰：“姓任氏，第二十。”少顷，延入。郑子繫驴于门^[30]，置帽于鞍。始见妇人年三十馀，与之承迎，即任氏姊也。列烛置膳，举酒数觞^[31]。任氏更妆而出，酣饮极欢。夜久而寝，其妍姿美质，歌笑态度，举措皆艳，殆非人世所有。将

晓，任氏曰：“可去矣。某兄弟名系教坊^[32]，职属南衙^[33]，晨兴将出，不可淹留^[34]。”乃约后期而去。既行，及里门，门扇未发^[35]。门旁有胡人^[36]鬻^[37]饼之舍，方张灯炽炉^[38]。郑子憩其帘下，坐以候鼓^[39]，因与主人言。郑子指宿所以问之曰：“自此东转，有门者，谁氏之宅？”主人曰：“此隙墉^[40]弃地，无第宅也。”郑子曰：“适^[41]过之，曷以云无^[42]？”与之固争。主人适悟，乃曰：“吁！我知之矣。此中有一狐，多诱男子偶宿，尝三见矣。今子亦遇乎？”郑子赧而隐^[43]曰：“无。”质明^[44]，复视其所，见土垣车门如故。窥其中，皆藁荒^[45]及废圃耳。既归，见崑。崑责以失期^[46]。郑子不泄，以他事对。然想其艳冶，愿复一见之，心尝存之不忘。经十许日，郑子游，入西市^[47]衣肆，瞥然^[48]见之，曩女奴从。郑子遽呼之。任氏侧身周旋于稠人中^[49]以避焉。郑子连呼前迫，方背立，以扇障其后，曰：“公知之，何相近焉？”郑子曰：“虽知之，何患^[50]？”对曰：“事可愧耻，难施面目^[51]。”郑子曰：“勤想如是，忍相弃乎？”对曰：“安敢弃也，惧公之见恶耳。”郑子发誓，词旨益切。任氏乃回眸去扇，光彩艳丽如初。谓郑子曰：“人间如某之比者非一，公自不识耳，无独怪也。”郑子请之与叙欢。对曰：“凡某之流，为人恶忌者，非他^[52]，为其伤人耳。某则不然。若公未见恶，愿终己以奉巾栉^[53]。”郑子许与谋栖止^[54]。任氏曰：“从此而东，大树出于栋间者，门巷幽静，可税^[55]以居。前时自宣平之南，乘白马而东者，非君妻之昆弟^[56]乎？其家多什器^[57]，可以假用。”——是时崑伯叔从役^[58]于四方，三院什器，皆贮藏之。——郑子如言访其舍，而诣崑假什器。问其所用。郑子曰：“新获一丽人，已税得其舍，假具以备用。”崑笑曰：“观子之貌，必获诡陋，何丽之绝也^[59]！”崑乃悉假帷帐榻席之具，使家童之惠黠^[60]者，随以视之。俄而奔走返命，气吁汗洽^[61]。崑迎问之：“有乎？”又问：“容若何？”曰：“奇怪也！天下未尝见之矣！”崑姻族广茂^[62]，且夙

从逸游，多识美丽。乃问曰：“孰若某美^[63]？”童曰：“非其伦^[64]也！”崑遍比其佳者四五人，皆曰：“非其伦。”是时吴王^[65]之女有第六者，则崑之内妹^[66]，秣艳^[67]如神仙，中表^[68]素推第一。崑问曰：“孰与吴王家第六女美？”又曰：“非其伦也。”崑抚手^[69]大骇曰：“天下岂有斯人乎？”遽命汲水澡颈，巾首膏唇^[70]而往。既至，郑子适出。崑入门，见小童拥彗^[71]方扫，有一女奴在其门，他无所见。徼^[72]于小童。小童笑曰：“无之。”崑周视室内，见红裳出于户下。迫而察焉，见任氏戢身匿于扇间^[73]。崑引出就明而观之，殆过于所传矣。崑爱之发狂，乃拥而凌之^[74]，不服。崑以力制之，方急，则曰：“服矣。请少回旋^[75]。”既缓，则捍御^[76]如初。如是者数四^[77]。崑乃悉力急持之。任氏力竭，汗若濡雨。自度不免^[78]，乃纵体不复拒抗，而神色惨变。崑问曰：“何色之不悦？”任氏长叹息曰：“郑六之可哀也！”崑曰：“何谓^[79]？”对曰：“郑生有六尺之躯，而不能庇一妇人，岂丈夫哉！且公少奢侈，多获佳丽，遇某之比者众矣。而郑生，穷贱耳，所称偃者，唯某而已。忍以有馀之心，而夺人之不足乎？哀其穷馁，不能自立，衣公之衣，食公之食，故为公所系^[80]耳。若糠糗可给^[81]，不当至是。”崑豪俊有义烈，闻其言，遽置之。敛衽而谢^[82]曰：“不敢。”俄而郑子至，与崑相视哈乐^[83]。自是，凡任氏之薪粒牲饩^[84]，皆崑给焉。任氏时有经过，出入或车马举步，不常所止^[85]。崑日与之游，甚欢。每相狎昵，无所不至，唯不及乱^[86]而已。是以崑爱之重之，无所恡惜^[87]，一食一饮，未尝忘焉。任氏知其爱己，因言以谢曰：“愧公之见爱甚矣。顾以陋质，不足以答厚意；且不能负郑生，故不得遂公欢^[88]。某，秦^[89]人也，生长秦城。家本伶伦^[90]，中表姻族，多为人宠媵^[91]，以是长安狭斜^[92]，悉与之通^[93]。或有姝丽，悦而不得者，为公致之可矣。愿持此以报德。”崑曰：“幸甚！”郾中^[94]有鬻衣之妇曰张十五娘者，肌体凝洁，崑常悦之。因问任氏识之

乎。对曰：“是某表姊妹^[95]，致之易耳。”旬馀，果致之。数月厌罢。任氏曰：“市人易致，不足以展效^[96]。或有幽绝^[97]之难谋者，试言之，愿得尽智力焉。”崑曰：“昨者寒食^[98]，与二三子^[99]游于千福寺^[100]。见刁将军缅甸张乐^[101]于殿堂。有善吹笙者，年二八，双鬟垂耳，娇姿艳绝。当^[102]识之乎？”任氏曰：“此宠奴也。其母，即妾之内姊^[103]也。求之可也。”崑拜于席下。任氏许之。乃出入刁家。月馀，崑促问其计。任氏愿得双缣^[104]以为赂。崑依给焉。后二日，任氏与崑方食，而缅甸苍头控青骊^[105]以迓任氏。任氏闻召，笑谓崑曰：“谐矣^[106]。”初，任氏加宠奴以病，针饵莫减^[107]。其母与缅甸忧之方甚，将徵诸巫^[108]。任氏密赂巫者，指其所居，使言从就为吉。及视疾，巫曰：“不利在家，宜出居东南某所，以取生气^[109]。”缅甸与其母详其地^[110]，则任氏之第在焉。缅甸请居。任氏谬^[111]辞以偏狭，勤请而后许。乃辇^[112]服玩，并其母偕送于任氏。至，则疾愈。未数日，任氏密引崑以通之，经月乃孕。其母惧，遽归以就缅甸，由是遂绝。他日^[113]，任氏谓郑子曰：“公能致钱五六千乎？将为谋利。”郑子曰：“可。”遂假求于人，获钱六千。任氏曰：“有人鬻马于市者^[114]，马之股有疵，可买入居之^[115]。”郑子如市^[116]，果见一人牵马求售者，眚^[117]在左股。郑子买以归。其妻昆弟皆嗤之^[118]，曰：“是弃物也。买将何为？”无何，任氏曰：“马可鬻矣。当获三万。”郑子乃卖之。有醴^[119]二万，郑子不与。一市尽曰：“彼何苦而贵买，此何爱而不鬻？”郑子乘之以归；买者随至其门，累增其估^[120]，至二万五千也。不与，曰：“非三万不鬻。”其妻昆弟聚而诟^[121]之。郑子不获已，遂卖，卒不登三万^[122]。既而密伺买者，徵其由^[123]，乃昭应县^[124]之御马疵股者，死三岁矣，——斯吏不时除籍^[125]——官徵其估^[126]，计钱六万。设其以半买之，所获尚多矣；若有马以备数，则三年刍粟之估^[127]，皆吏得之，且所偿盖寡，是以买耳。任氏又以衣服故弊，乞衣于崑。崑将

买全彩^[128]与之。任氏不欲，曰：“愿得成制者。”崑召市人张大为买之，使见任氏，问所欲。张大见之，惊谓崑曰：“此必天人^[129]贵戚，为郎所窃；且非人间所宜有者。愿速归之，无及于祸。”其容色之动人也如此。竟买衣之成者而不自纫缝也，不晓其意。后岁馀，郑子武调^[130]，授槐里府果毅尉^[131]，在金城县^[132]。时郑子方有妻室，虽昼游于外，而夜寝于内，多恨不得专其夕^[133]。将之官^[134]，邀与任氏俱去。任氏不欲往，曰：“旬月同行，不足以为欢。请计给粮饩，端居以迟归^[135]。”郑子恳请，任氏愈不可。郑子乃求崑资助。崑与更劝勉，且诘其故。任氏良久，曰：“有巫者言某是岁不利西行，故不欲耳。”郑子甚惑也，不思其他，与崑大笑曰：“明智若此，而为妖惑，何哉！”固请之。任氏曰：“傥^[136]巫者言可徵，徒为公死，何益？”二子曰：“岂有斯理乎？”恳请如初。任氏不得已，遂行。崑以马借之，出祖于临皋^[137]，挥袂^[138]别去。信宿^[139]，至马嵬^[140]。任氏乘马居其前；郑子乘驴居其后；女奴别乘，又在其后。是时西门围人^[141]教猎狗于洛川^[142]，已旬日矣。适值于道，苍犬腾出于草间。郑子见任氏欻然^[143]坠于地，复本形而南驰。苍犬逐之。郑子随走叫呼，不能止。里馀，为犬所毙。郑子衔涕^[144]出囊中钱，赎以瘞^[145]之，削木为记^[146]。回睹其马，啮^[147]草于路隅，衣服悉委于鞍上，履袜犹悬于镫^[148]间，若蝉蜕然^[149]。唯首饰坠地，馀无所见。女奴亦逝矣。旬馀，郑子还城。崑见之喜，迎问曰：“任子无恙乎？”郑子泫然^[150]对曰：“殁矣！”崑闻之亦恻^[151]，相持于室，尽哀。徐问疾故。答曰：“为犬所害。”崑曰：“犬虽猛，安能害人？”答曰：“非人。”崑骇曰：“非人，何者？”郑子方述本末。崑惊讶叹息不能已。明日，命^[152]驾与郑子俱适马嵬，发瘞视之，长恻而归。追思前事，唯衣不自制，与人颇异焉。其后郑子为总监使^[153]，家甚富，有柝马十馀匹。年六十五，卒。大历^[154]中，既济居钟陵^[155]，尝与崑游，屡言其事，故最详悉。后崑